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送旗下开放式基金净值数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暂停未开通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非上市开放式基金净值揭示业务的通知》,为适应技术系统调整要求,深交所将于2010年3月1日(星期一)起,暂停未开通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非上市开放式基金净值揭示业务。因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于2010年3月1日起暂停向深交所发送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见下表)的基金净值数据。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深交所揭示		深交所停牌日期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嘉实成长收益组合	070001	嘉实成长	160701	03/03/2003
嘉实增长组合	070002	嘉实增长	160702	07/12/2004
嘉实稳健组合	070003	嘉实稳健	160703	07/12/2004
嘉实债券组合	070005	嘉实债券	160704	07/12/2004
嘉实货币组合	070006	嘉实货币	160706	07/12/2004
嘉实沪深300指数	070009	嘉实沪深300	160708	09/19/2006
嘉实主题组合	070010	嘉实主题	160709	09/19/2006
嘉实策略组合	070011	嘉实策略	160710	04/02/2007
嘉实新兴产业组合	070019	嘉实新兴	160711	12/11/2007
嘉实研究精选	070013	嘉实精选	160712	07/09/2008
嘉实多元组合 A	070015	嘉实多 A	160713	04/03/2009
嘉实多元组合 B	070016	嘉实多 B	160714	04/03/2009
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	070017	嘉实量化	160715	06/07/2009

根据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仍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介,披露每个开放日上述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供投资者查询。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行为嘉实基本50指数 (LOF)代销机构 并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浙商银行行为嘉实基本50指数(LOF)代销机构
自2010年2月26日起,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中证联基金基本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嘉实基本50指数(LOF)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0年2月26日起,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1. 申请方式
(1) 申请办理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该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可通过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2. 办理期限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视为基金合同中的申购申请日(T日)。

4.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就基金申购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T日)金额,该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 扣款方式
(1) 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 基金办理程序应遵循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每月实施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登录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该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 投资者停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 基金办理程序应遵循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 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105695,网址:www.czbank.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2月26日起开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与查询等项业务。

一、开通时间
2010年2月26日。

二、适用范围
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仅限转入)、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三、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相关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开通网上银行和网上支付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五、费率及优惠活动
(一) 基金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自2010年2月26日起,使用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前端的费率优惠,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

1.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原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 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

3. 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转入基金优惠申购费率
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前端的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适用于以下优惠方案: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华夏回报二号混合,申购费率为0.8%;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其他前端的基金,申购费率统一为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中,如已公告暂停或限制基金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 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网上交易各项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帮助手册》等文件。

(三)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费率水平的公告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32号)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费率水平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对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和前端收费基金、后端收费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计算规则的调整
自2010年3月15日起,投资者申购华夏成长混合(前端)时,交纳的前端申购费率将进行调整。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调整如下:

二、对华夏成长混合前端申购费率的调整
自2010年3月15日起,投资者申购华夏成长混合(前端)时,交纳的前端申购费率将进行调整。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调整如下:

三、对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调整
自2010年3月15日起申购、转入华夏希望债券(A类、C类)的,其赎回转出相应的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赎回费调整为: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60天的,收取0.1%的赎回费,持有满60天以上(含60天)的,赎回费为0。其中,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自2010年3月15日起(含该日)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申请适用上述调整方案,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2. 上述转入后端收费基金持有期计算规则调整将导致转入后端收费基金时,计算的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则不同,从而影响到投资者需要支付的后续申购费用。为投资者做好投资决策,本公司网站对基金转换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投资者在办理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业务前可参阅本公司网站。

3. 投资者于2010年3月15日之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华夏希望债券(A类、C类)的,其赎回转出相应的基金份额仍适用于2009年10月24日公告的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赎回费率。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调整在有关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费率内容。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0年2月25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延安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288739635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2388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成立商用车山东分公司暨战略转型载货车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股数523286544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
反对股数63216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 关于变更公司性质的议案
同意股数5238887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对专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股数523888706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2亿元出口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523286544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
反对股数63216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陈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5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9,170.02	1,472,432.22	36.84
营业利润(万元)	39,029.03	69,451.5	-43.56
利润总额(万元)	42,338.39	2,396.89	1,696.39
净利润(万元)	34,194.23	6,007.16	46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546.75	5,763.67	48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04	55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76	1.43	增加633个百分点

二、其他说明
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25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26,036,649.51	506,089,264.12	-15.82
营业利润	69,016,899.37	40,623,697.64	69.89
利润总额	68,642,746.68	40,764,877.74	70.86
净利润	53,086,099.15	32,263,012.74	6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2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7.99%	-21.1%
	2009年末	2008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928,247,237.59	699,922,916.81	32.8%
股东权益	370,078,393.66	318,010,779.30	16.37%
股本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5.00%
每股净资产(元)	3.70	3.98	-7.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200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036,649.51元,营业利润69,016,899.37元,利润总额68,642,746.68元,净利润53,086,099.15元,分别较2008年度增长了70.2%、69.0%、12.9%、-2.3%。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成本降低,销售毛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订单充分,销量稳步增长,货款回收正常。

三、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09年末公司总资产928,247,237.59元,股东权益370,078,393.66元,每股净资产3.70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36.32%、16.37%、-7.04%。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固定资产增加。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审计事项的说明》。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2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公司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00,0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842,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4%。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委托董事兼董事刘崇生先生代为行使职权,主持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6,842,60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万隆亚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整体并入国统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将以国统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义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故公司更换国统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变。

2. 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6,842,60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的为准,不超过公司拟申请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拓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拓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参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协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自2010年2月26日起参加上海农商行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条件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交易申购费率(含柜台和网络方式)。

二、优惠活动内容
1. 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行柜面方式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8折优惠;

2. 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行个人网上银行方式成功进行基金申购业务享有6折优惠;

3. 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行个人网上银行方式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4折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优惠费率执行,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详情请咨询: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stcb.com.cn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

五、重要提示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

2. 投资者欲了解参与此次活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3月1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销销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B(基金代码:040003/041003),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中,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的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金额为100元,华安现金富利B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中国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银复)[2001]247号文批准。

详情请咨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新增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签署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0年3月1日起,天相投资将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模式(代码:519111)和C类收费模式(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3)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5)。

投资者可通过天相投资在各地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流程请咨询天相投资的业务人员。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9046555
网址:www.txsc.com.cn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0年3月1日起,招商银行将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模式(代码:519111)和C类收费模式(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3)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5)。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设在各地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的办理流程请咨询招商银行的柜员。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